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14:00时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时至2019年9月16日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康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91,711,0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6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为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710,4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7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11,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493,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11,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493,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11,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康路及其配偶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493,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11,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康路及其配偶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493,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711,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493,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律师、仲崇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